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节能环保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建设工程、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环境与生态监测、环境治理；城市规划、土地规划相关的	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节能环保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建设工程、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环境与生态监测、环境治理；城市规划、土地规划相关的

<p>咨询服务；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护；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软件批发兼零售；测绘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咨询服务；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护；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软件批发兼零售；测绘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仪器仪表维修；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、咨询及服务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《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